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1.182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公司已通过公司内网系统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9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163.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99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473,411.98 元，较 2023 年增长 10.49%，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对应归属比例 20%即 10.6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

3、由于 5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部分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2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82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 31.1820 万股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